

- 在宅托育服務
 到宅托育服務
 2 位以上共同提供托育服務，
 另位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檢附文件

1.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
 2.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一份(請黏貼於本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或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一份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4.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其中一張並貼實於本表)
 5.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7.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已檢附所有資料

備註：
 申請到宅托育服務，免附第 6 及第 8 項文件。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